

关于申报和评审 2019 级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 和同济大学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的通知

各学院以及 2019 级博士研究生:

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整体要求和研究生奖学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现就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及同济大学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的申报和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2019 年入学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非在职博士研究生以及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3 万/人。

同济大学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0.5 万/人。

三、评选的基本原则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4. 优质生源的直博生: 本科来自“双一流”高校或“双一流”学科, 或学院认定的本学科优秀院校, 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 10%。

有突出科研能力的硕博连读生：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所攻读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博士学位标准要求成果的一半。

有突出科研能力的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所攻读学科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博士学位标准要求成果的一半。

5. 学院综合生源情况、学科专业特点以及本学院奖学金评审总体要求，制定新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四、评审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

（一）即日起全校范围内发布奖学金评审信息；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开放“2019级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项目。

（二）9月15日前，相关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2019年××学院优秀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同时通过学院网站公布。该细则对国家奖学金和校级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同等适用。

（三）9月15日前，2019级博士研究生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同时向所在学院递交纸质申请材料。

博士研究生统一申请“2019级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后期将由学院将未获得国奖的申请调剂到“2019级同济大学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参评。

（四）学院完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含新生）的初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9月27日；学院完成公示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2019年10月10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学校完成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含新生）评审、公示时间为10月下旬，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学院完成校级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的初评、调整、公示时间为10月下旬；学校完成校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公示时间为11月中下旬。

五、研究生申请操作流程

1. 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2. 在“研工管理”下单击“奖学金学生申请”，通过“2019级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项目进行申报。
3. 因系统未采集新生入学前的科研成果信息，因此“参评学年发表学术论著情况”一栏通过下述方法填写：申请页面其他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保存”——“评审支撑材料清单维护”——填写“其他支撑材料”和“申请理由”——“保存”——“关闭”——打印三份材料并确认——提交。

六、申请材料

（一）个人申请材料

在线打印《同济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登记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支撑材料清单》，以及相应的成果、奖励等支撑材料复印件。

研究生对照本学院的《评定细则》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重点关注科研成果的认定时间和评价标准。如科研成果为导师第一本人第二，须递交成绩单证明导师身份。

（二）学院上报材料

1. 《2019年××学院优秀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2019年××学院优秀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纸质版和电子版。

2. 2019级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

1)《2019级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附件二)纸质版和电子版;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

3. 2019级同济大学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

1)《2019级同济大学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附件三)纸质版和电子版;

2)《同济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登记表》纸质版(一式一份)和电子版。

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jjgl@tongji.edu.cn, 邮件名“××学院+评定细则/新生国家奖学金/校级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汇总表”; 所有纸质版材料(需签字盖章)交至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秘书处(研究生院四平路校区瑞安楼510室)。

(三) 材料填写要求

《同济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登记表》中的班主任推荐意见和导师推荐意见栏, 要求班主任和导师对申请人做出简单评价; 学院初审意见由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署, 并加盖学院公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 推荐意见由导师详细填写并签名, 评审情况由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填写并签名, 基层单位意见由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按规定格式填写、签名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七、重要说明

(一) 学院制定评定细则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学校奖学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评审细则，并充分考虑不同来源学生（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普通招考等），综合评价所有博士新生的能力水平，制定合理的评价评审标准和操作流程。依据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排序，按照排序结果和推荐名额依次确定新生国家奖学金和校级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的人选。

(二) 由于新生奖学金的特殊性，评审涉及对学生来源学校、招生录取情况以及科研成果的综合审核认定，请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主管教学院长的领导下，责任到人，做好2019年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及同济大学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确保奖学金的正常发放。

(三) 其他评审相关内容参考《关于评审2018-2019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校级研究生奖学金的通知》(附件一)。

附件一：关于评审2018-2019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校级研究生奖学金的通知

附件二：2019级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

附件三：2019级同济大学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

研 究 生 院

2019年9月5日